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
113學年度優先身份招生說明

一、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二、地點及位置：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301號（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綜合大樓2樓）

三、招生對象：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一）2足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

（二）3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

（三）4足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

（四）5足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

四、招生名額：113學年度預計招生名額約二名（缺額視在校生流動更新調整）。

招生截止時間：113年04月19日 下午5點前截止報名。

五、優先錄取資格

（一）優先錄取資格、順位及應檢具證件。

（二）具優先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如相同順位仍有競額情形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由家長決定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惟最後一籤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時，僅錄取核定招收名額內可招收之幼兒數，餘列備取。

（二）正取生未依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備取生經通知未報到，視同放棄。

（三）備取名單於113年12月31日止失效。

（四）如報到檢具證件有不實之情事，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聯絡窗口：02-2821-6526 曹小姐

八、第1順位幼兒錄取資格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順位		優先資格	名額／報到應檢具證件
第1順位	1-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員工子女、孫子女	依序至額滿為止 ◆入學登記錄取報到證明單 附件一 ◆戶口名簿（佐證親屬關係） ◆報到同意書 附件二 ◆在職證明或員工證影本 報名方式：請於113年4月19日 下午5：00前截止，應繳證明文件，掃描PDF檔後寄至保一信箱：tcaedu02@gmail.com ※繳件後，會以mail方式回覆確認收到報名完成
	1-2	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警察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1-3	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員工子女、孫子女	

超額抽籤	113年04月30日 下午:3:00—3:30 (保一粉絲團進行線上抽籤) 	一、第1順位如有超額依序進行線上抽籤，如未超額同額錄取。 二、超額部分，亦會抽出候補順序，候補名單於113年12月31日失效。 三、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3年04月30日公告起至113年5月3日下午5時止，請將家長與幼生姓名與聯絡方式，傳至保一教保中心信箱，完成報到程序。 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於正取生放棄接到協會通知遞補於兩日內辦理線上報到。
-------------	--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

入學登記錄取報到證明單

服務機關	名稱： (請登記者填寫服務機關全銜名稱及單位)		
		1-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員工	
		1-2 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警察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1-3 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員工子女、孫子女	
員工姓名 (簽章)		職 稱	
幼兒姓名	1.	幼 兒 身 分 證 字 號	1.
	2.		2.
	3.		3.
	4.		4.
申請人與 前述幼兒關係			
檢附在職證明或員工證影本(於入學報到時查驗正本)			
員工證影本 黏貼處 在職證明可裝訂於本表後		員工證影本 黏貼處 在職證明可裝訂於本表後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
113學年度報到同意書

幼生_____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入學登記，經審核符合資格，得報到確認正取名額，並同意下列事項：

壹、本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護您所提供之申請入學必備資料，並請您簽署授權同意。

☐同意

☐不同意，因_____之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一、請於公告名單後或接到通知，一週內簽名掃描後回傳至本教保中心mail
(tcaedu02@gmail.com)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或七日(含)未繳交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名額。

學生家長：_____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